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楊忠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力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被　　告　金御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俊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被告「馨君健康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金御皇有限公司」；關於法定代理人「張桂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賴俊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後，原被告馨君健康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6日更名為金御皇有限公司，原法定代理人張桂蓉變更為賴俊杰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其當事人之同一性並未變更，故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